

擬呈為起造人在申請建築執照中死亡如何核發執照請核釋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53.01.07. 台內地字第1328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3年1月7日

主旨：擬呈為起造人在申請建築執照中死亡如何核發執照請核釋一案，電希知照由。

說明：

一、52.12.18.建四字第 57181號呈悉。

二、本案新竹市民○○○申請改建店鋪，於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中死亡自應飭其繼承人申請

。

三、電復知照